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銀行業條例》 (修訂第 81(6)條)公告

引言

財政司司長已發出《銀行業條例（修訂第 81(6)條）公告》（公告），就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81(1)條計算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時，認可機構在《有擔保通遞按揭證券化計劃》（按揭證券化計劃）下對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或對任何根據按揭證券化計劃發行按揭證券的公司所承擔的財務風險可獲豁免計算在內。

背景

2. 按揭證券化計劃由按揭證券公司推出。根據按揭證券化計劃，按揭證券公司擔保按時支付由香港按揭證券融資(第一)有限公司所發行的按揭證券的本金及利息，並為此收取擔保費。香港按揭證券融資(第一)有限公司是一間特設公司，成立的目的是根據按揭證券化計劃買入按揭證券公司的按揭，然後發行按揭證券。按揭證券公司及該特設公司都是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3. 迄今根據按揭證券化計劃發行的按揭證券都是採用背對背及按揭收入通遞結構 -

- (a) 背對背結構——按揭證券公司從一間銀行買入一批按揭後將之售予一間特設公司，再由該特設公司向該銀行發行按揭證券。換言之，該銀行將會成為持有該特設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投資者。按揭證券公司擔保按時支付根據按揭證券化計劃所發行的按揭證券的本金及利息。這種背對背安排結構簡單，並可以相對較快及較便宜的方式推行。
- (b) 按揭收入通遞結構——根據按揭證券化計劃，按揭證券公司就有關按揭貸款所收到的所有現金（包括利息以及按還款期與不按還款期付還的本金）經扣除供款管理費及擔保費後，均會悉數轉付該投資者。根據按揭證券公司的擔保，證券持有人於每個支付日期均會就該等證券收取下述總計金額：(i) 按還款期支付的有關按揭利息，以及 (ii) 按還款期付還的有關按揭本金。

4. 由於按揭證券公司擔保按時支付有關按揭的所有按還款期的本金及利息，若出現任何拖欠付款，證券持有人對以下兩者均有追索權：第一是根據按揭證券公司的擔保而對該公司的追索權，第二是對特設公司的資產的追索權，但以有關按揭的價值為上限。因此，若認可機構買入按揭證券，便會承擔對按揭證券公司及根據按揭證券化計劃發行按揭證券的任何公司的財務風險。

論據

5. 《銀行業條例》第 81 條載有限制認可機構財務承擔的體制。第 81(6A)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6)款，列明豁免包括在 81(1)條內的各類財務風險。認可機構對按揭證券公司施行的保險計劃所承擔的財務風險，已在《銀行業條例》第 81(6)(kc)條內獲得豁免計算。

6.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應按揭證券公司的要求，檢討了在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81(1)條計算財務承擔時，認可機構在按揭證券化計劃下對按揭證券公司或任何公司的財務風險應否獲得豁免。基於以下原因，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因承擔按揭證券化計劃下的財務風險而蒙受損失的機會一般比較低 -

- (a) 為按揭證券化計劃提供擔保的按揭證券公司是由財政司司長作為控權人的外匯基金全資擁有的香港公營單位(需附合《銀行業條例》的定義)；及
- (b) 根據按揭證券化計劃發行的按揭證券是由相關按揭貸款作為抵押，這些按揭貸款的質素都得到合理保證，因為它們都符合按揭證券公司審慎的甄選準則，例如 50%的供款額與收入比率及業主自住規定。

因此建議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81(6)條，就認可機構在按揭證券化計劃下，對按揭證券公司或發行按揭證券的任何公司所承擔的財務風險給予特定豁免。

公告

7. 本公告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81(6)條以訂定就按揭證券公司的按揭證券化計劃而對按揭證券公司或任何發行與該計劃有關的公司所承擔的財務風險，如該等財務風險是為施行該按揭證券化計劃而委予按揭證券公司或有關公司的義務所引致的，則該等財務風險不包括在《銀行業條例》第 81(1)條所指的財務風險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公告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刊登憲報，並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公告的預期實施日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力

9. 本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法例。對財政、人手工生產力、環境或持續發展方面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0. 有關修訂將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1. 金管局經已就豁免建議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2. 在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期限屆滿後，金管局將會就公告所載的修訂，通知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及業界公會。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與金管局銀行政策處處長楊雲雲女士(電話：28781388)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伍江美妮女士(電話：25289076)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